

# 未来路街道办事处城市精细化管理项目 人行道标段工程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HNZB[2019]PY031 号



招标 人：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一九年八月

# 目 录

第 一 卷.....	2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7
第 二 卷.....	68
第六章图纸.....	6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0
第 四 卷.....	7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7
三、授权委托书.....	78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9
五、施工组织设计.....	80
六、项目管理机构.....	87
七、资格审查资料.....	91
八、其他材料.....	96

# 第一卷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未来路街道办事处城市精细化管理项目人行道标段工程招标公告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委托，就未来路街道办事处城市精细化管理项目人行道标段工程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一、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

1.1 项目名称：未来路街道办事处城市精细化管理项目人行道标段工程

1.2 招标编号：HNZB[2019]PY031 号

### 二、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2.1 招标范围：未来路街道办事处城市精细化管理项目人行道标段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2.2 主要内容：主要包括人行道整修部分和人行道绿化部分。人行道整修部分包括铺装透水砖及现浇混凝土人行道，安装警示柱、围栏等；人行道绿化部分包括栽植乔木、灌木和铺种草皮。

2.3 预算价：1494411.27 元

2.4 项目地点：郑州市金水区

2.5 工期：90 日历天

2.6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具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3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并无在建项目，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5 信誉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拒绝参加本项招标活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对象包含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查询对象包含企业；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报名有关事项：

4.1 报名时间：2019年8月22日至2019年8月29日，上午8:30-12:00；下午15:00-17:30（节假日休息）。

4.2 报名地点：在郑州市纬四路13号，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505室。

4.3 有意参加投标的企业，报名时须提交下列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每页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并装订成册，原件经验证后随即退还）。

①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及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②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

③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

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⑤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⑥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企业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和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提供近三个月）。

⑦“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注：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可不携带证书原件，但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五、招标文件发售信息：

5.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19年8月22日至2019年8月29日，上午8:30-12:00；下午15:00-17:30（节假日休息）；

5.2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505 室；

5.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现场出售；

5.4 招标文件售价：300 元/份，售后不退。

#### 六、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6.1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19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2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4 楼开标大厅。

####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金水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 八、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金水区未来路 366 号

联系人：崔先生

联系电话：0371-65676208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刘女士 武先生

联系电话：0371-61171979

发布人：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9 年 8 月 22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金水区未来路 366 号 联系人：崔先生 联系电话：0371-6567620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 联系人：刘女士 武先生 联系电话：0371-61171979
1.1.4	项目名称	未来路街道办事处城市精细化管理项目人行道标段工程
1.1.5	建设地点	郑州市金水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1.3.2	计划工期	9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具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并无在建

		项目，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 信誉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拒绝参加本项招标活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对象包含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对象包含企业。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举行投标预备会，采用书面答疑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7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以及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19年9月12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回	\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	提供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年份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6年1月1日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6年1月1日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位置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提交一套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投标文件 <b>U盘1份</b> （U盘中包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工程量清单报价以excel形式制作）。
3.7.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包括清单报价），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p>标明正副本：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投标文件</p> <p>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郑州市纬四路13号，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4楼开标大厅。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19年9月12日上午9时00分</p> <p>开标地点：郑州市纬四路13号，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4楼开标大厅</p>
5.2	开标程序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p> <p>(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p> <p>(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p> <p>(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p> <p>(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9) 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其他4人由技术、经济专家组成；

	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推荐1-3名
7.3.1	履约担保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2016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须具有类似已完工的工程施工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协议书）。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设有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总价）为1494411.27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扬尘、污染治理费）：39541.54元，规费：48665.34元，税金根据国家最新相关规定计取为123391.76元。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总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不再参与评标基准值的计算。
10.3 结果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要求		
	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文本为DOC格式，表格为XLS格式、图片为JPG格式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电子版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字样 注：投标文件电子版不予退还，不准加密，单独密封、单独递交。	
10.5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6 解释权		
	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招标人声明	
	1. 投标人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	

	<p>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p> <p>2. 招标人声明招标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招标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招标人不对投标人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p>
<b>10.8农民工工资保障金</b>	
	<b>投标人在标书中必须作出按照国家、省、市、区相关文件的要求交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承诺；同时还应作出在工程实施中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保证按时发放的承诺，否则在评标时将实行“一票否决”，视为无效标。</b>
10.9	中标人确定后，需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同时签订《廉政责任书》、《安全协议书》。
10.10	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相关标准由中标人支付
10.11	按照本须知第5.1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出席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0.12	知识产权：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其他项目。
10.13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个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业主”和“承包人”“施工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4	<b>投标人在标书中必须作出按照国家、省、市、区关于扬尘治理、大气污染防治的各类相关文件及政策执行的承诺，否则在评标时将实行“一票否决”，视为无效标。</b>
10.15	本项目共分1个标段。
10.16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在招投标期间及项目实施阶段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进行更换，开标前如需更换需书面申请并经招标人同意，更换的项目经理须符合本项目招标资格要求，否则视为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关系的公司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如有）；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4 招标文件提出异议

2.4.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7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挂靠借用资质等骗取中标并经招标投标监督机构调查核实的。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电子版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



章与。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10.4 款、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

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招标代理费（不含税）及入场交易服务费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第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质量目标	工期	备注	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控制价 (元)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月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第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第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

投标人：（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位置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报价唯一	不得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对同一招标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是否审验原件：否，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否审验原件：否，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资质等级	具备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是否审验原件：否，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财务状况	提供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是否审验原件：否。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是否审验原件：是。
		声明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8 款规定
		扬尘治理的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4 款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和关键设备技术：38 分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50 分 其他评分因素：12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详见各分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 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2.2. 4(1)	施工组织 设计和关 键设备技 术评分标 准 38 分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7、资源配备计划
		8、确保报价完成工程建设的技术和管理措施
		9、施工总平面图及工程进度计划表（横道图或网络图）
		10、项目管理班子的配备及劳动力安排计划情况
		11、现场设置和针对现场困难的分析和决策
		12、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及合理化建议
注：1. 评委依据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内容是否齐全、适用、符合规范等在各分项区间进行打分；2. 以上各分项若有缺项，该分项为 0 分。		
2.2. 4(2)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50 分	1. 工程量清单 投标报价 38 分
<p>1. 当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在招标控制价 93%（含）-100%（含）之间的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否则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参与计算报价得分。</p> <p>（1）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50%+在招标控制价 93%（含）-100%（含）之间的所有有效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50%。</p> <p>（2）当所有有效投标人评标价均不在招标控制价 93%（含）-100%（含）之间的，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95%。</p> <p>注：</p> <p>①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本章第 2.1 款、第 3.1.2 项、第 3.2.5 项以及附件 A 中规定评审标准的投标人。</p> <p>②此处招标控制价：是指经财政部门审核的招标控制价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暂估价的招标控制价。</p> <p>③评标价：是指投标总报价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暂估价的报价或者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的评标价。</p> <p>2. 评审方法：以评标基准价为基准，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与评标</p>		

			<p>基准值价相等者得 33 分，评标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的比例在基本分 33 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评标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加 1 分的比例在基本分 33 分的基础上进行加分，最多加 5 分；评标价低于评标基准价超过 5%（不含 5%）的，按每再低 1%扣 1 分的比例在满分 38 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p>
		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5 分	<p>当有效投标人多于五家时（不含五家），评标基准价为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对应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当有效投标人少于五家时（含五家），评标基准价为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对应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p> <p>评委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随机抽取 5 项清单项目；</p> <p>在评标基准价+8%（含 8%）至-15%（含-15%）范围内的综合单价，每项得 1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本项共计 5 分。</p>
		3. 主要材料单价 5 分	<p>当有效投标人多于五家时（不含五家），评标基准价为以各有效投标人主要材料单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当有效投标人少于五家时（含五家），评标基准价为以各有效投标人主要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p> <p>评委在主要材料价格表中随机抽取 5 项材料单价；</p> <p>在评标基准价+8%（含 8%）至-15%（含-15%）范围内的材料单价，每项得 1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本项共计 5 分，缺项者对应项得 0 分，且不参与该项主要材料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4. 措施项目费清单报价 2 分 注：措施项目清单投标报价为各单位工程措施费合计，但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p>（1）本项所述的投标人措施项目费报价中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p> <p>（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当有效投标人多于五家时（不含五家），措施项目的评标基准价为各有效投标人措施项目费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数量少于五家时（含五家），则以所有有效措施项目费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措施项目的评标基准价。</p> <p>（3）评审方法：措施费项目报价以评标基准价为准，在评标基准价+10%（含 10%）至-15%（含-15%）范围内的，得 2 分，措施费项目报价以评标基准价为准，在评标基准价+20%（含 20%）至+10%（不含+10%）或-15%（不含-15%）至-30%（含-30%）范围内的，得 1 分，超出上述范围的不得分。</p>
2.2.4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12 分	投标人业绩 6 分	<p>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须具有类似已完工的工程施工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协议书，投标文件内附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且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6 分。</p>
		服务承诺 6 分	<p>针对本招标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对以下做出相应承诺：</p> <p>① 做到跟踪服务，发现问题保证做到随叫随到，保证优质服务承诺及措施； 0-2 分</p> <p>② 自行协调周边关系的承诺、连续施工承诺及措施； 0-2 分</p> <p>③ 其他实质性优惠及服务承诺。 0-2 分</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投标人综合得分=以各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 3.2.6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附件A：无效标条件

## 无效标条件

### 1.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2.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5)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投标人不能做出合理说明的）。
- (6)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款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7) 投标人其提交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与招标人提供的格式不一致的；
- (8) 工期要求、质量要求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9)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的。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
2. 工程地点：  郑州市金水区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 工程内容：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

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_\_\_\_\_。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_\_\_\_\_。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_\_\_\_\_。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形象进度付款，（中标单位）承包人与发包人双方协商。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为年；
3. 装修工程为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月日

附件 10:

##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月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清单编制说明及清单另附)

## 第二卷

### 第六章 图纸

(如有)

# 第三卷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图中的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为准，执行现行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规范性文件和行业标准。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如下：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4-2006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 GB50069-2002

给水排水工程钢筋混凝土水池结构设计规程 CECS138-2002

《给水排水构筑物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141-90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50010-2001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02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 GB50108-2001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41-2008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50194-9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 GB50068-2001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 GB50223-2008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223-2008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2006 年版》 GB50009-2001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50011-2010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02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JGJ79-2002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92）

《供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95）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95）

《1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工业企业照明设计标准》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88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 GB50164-2011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 GBJ107-87  
砼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02  
混凝土结构试验方法标准 GB/T50152-2012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3-2011  
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 GB/T50315-2011  
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 JGJ27-2001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 JGJ18-2012  
钢筋机械连接通用技术规程 JG107-2003  
钢结构工程施工规范 GB50755-2012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5-2002  
钢结构焊接规范 GB50661-2011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9-2002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CJJ89-2012  
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 GB50788-2012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8-2008  
给水排水构筑物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141-2008  
工业设备及管道防腐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727-2011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184-2011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683-2011  
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092-96  
热拌再生沥青混合料路面施工及验收规程 CJJ43-91  
城市道路路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44-91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1-2008



钢渣石灰类道路基层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35-90  
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97-87  
粉煤灰石灰类道路基层施工及验收规程 CJJ4-97  
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CJJ1-90  
市政桥梁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CJJ2-90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33-2005  
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334-2002  
城市供热管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28-2004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T82-99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82-201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技术文件管理规定建城(2002)221 号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 GB50618-2011  
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工程技术、施工验收标准和规范

# 第 四 卷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 未来路街道办事处城市精细化管理项目人 行道标段工程

#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的投标总报价，工期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原国家纪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执行，并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6）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合同的规定执行相关权利和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受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 日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以及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企业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级	建造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称证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技术负责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施工员）等岗位人员。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等证书的复印件。其他管理人员应附有效的职称证或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等证书的复印件。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院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附 3: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格式自拟)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2018 年度)，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状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 近年企业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的和正在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申请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六）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1、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备注：1、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投标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2、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投标人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等。



## 八、其他材料

- 1、“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查询盖章资料。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 3、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 4、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承诺书（一）

## 承诺书（一）

（招标人名称）：

鉴于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施工的投标，特承诺：如果我单位中标，保证按照国家、省、市、区相关文件的要求交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同时在工程实施中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保证按时发放。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承诺书（二）

## 承诺书（二）

（招标人名称）：

鉴于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施工的投标，特承诺：如果我单位中标，保证按照国家、省、市、区关于扬尘治理、大气污染防治的各类相关文件及政策执行。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